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有關建議委任田秋生先生（「田先生」）和黃錦華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5日的本公司通函。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5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田先生和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和黃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開始計算及將於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簡歷如下：

田秋生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為經濟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先後就讀於蘭州大學、南開大學和西北大學。1982年7月至2005年7月，在蘭州大學任教，並任蘭州大學經濟系副主任、經濟管理學院副院長。2005年7月至今，在華南理工大學任教，2005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副院長。現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理事，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景氣中心特邀經濟學家，廣東省金融學會學術委員會委員，廣東省金融顧問，廣東省金融智庫聯合會副會長，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自2014年12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000507.SZ) 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至今，任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524.SZ) 獨立董事；自 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08376.HK)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48 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律師並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職於樂博律師事務所。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職於蕭一峰律師行。2019 年 7 月至今，為黃錦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田先生和黃先生各自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田先生及黃先生於現時及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田先生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沒有任何關係；亦均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田先生和黃先生均於任期內每年領取董事袍金人民幣玖萬陸仟元正。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等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田先生和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h)至(v)項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19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